

# 沈阳市司法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沈司行处〔2020〕2号

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2020年9月24日我局受理程宇鹏对你机构鉴定时限超期等问题的投诉。

经查，你机构于2018年10月24日与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定《委托事项确认书》，接受其委托，对2013年12月21日《卖车协议》担保人处“程凯”二字是否程凯本人所写等六份检材进行鉴定，双方确认鉴定时限为《委托事项确认书》签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你机构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本次鉴定，已超过确认时限。该行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鉴于该行为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机构批评教育的处理。你

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及日常工作管理，严格依法依规鉴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司法厅或沈阳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